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23565463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93550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你是否同意國有財產法第47條第三項
本文：『經改良之土地，以標售為原則。』修正為『經改良
之土地，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為原則。』中央或地方政府所
持有土地，皆應納入國有財產法管理。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
亦應刪除或修正，以符合此項公投訴求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
案，因屆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54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案，前經本會以109年4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89號函請臺端限期補正，函文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惟臺端屆期（109年5月29日）前，並無任何補正文件到會。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，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彭迦智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進勇